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分案實施要點

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核定施行

- 第一點 本院行政訴訟事件之分案要點，依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修正）訂定之。
- 第二點 行政訴訟事件分案之種類、字別，應依附表「地方法院行政訴訟事件案號字別及事件種類對照表」，並以電腦輪分方式為之。
- 第三點 分受事件之比例及折抵：
（一）專、業二股為各類案件之全股
（二）案件被告每超過 10 位抵分同一字別案件 1 件。
- 第四點 法官任何請假均不停分。
- 第五點 一股法官有迴避之事由，則由另一股法官辦理，原迴避之法官補分同一字別案件一件，如兩股法官均應迴避，則該案由院長辦理。
- 第六點 若有分案疑義或本要點規範未盡事宜，再召開庭務會議決定。但遇有特殊情形且難以及時召集庭務會議時，得由庭長或其代理人參照本院民事庭之分案實施要點為決定。
- 第七點 本要點報請 院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事件案號字別及事件種類對照表

地方法院部分

事件種類	案號字別 名稱	事件種類說明
簡易訴訟程序	簡	第一審簡易訴訟程序事件。
	稅簡	第一審稅務簡易訴訟程序事件。
	土徵簡	第一審土地徵收簡易訴訟程序事件。
	簡續	第一審簡易訴訟程序繼續審判事件。
	稅簡續	第一審稅務簡易訴訟程序繼續審判事件。
	土徵簡續	第一審土地徵收簡易訴訟程序繼續審判事件。
	簡更	第一審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更審事件。
	稅簡更	第一審稅務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更審事件。
	土徵簡更	第一審土地徵收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更審事件。
	簡續更	第一審簡易訴訟程序繼續審判事件之更審事件。
	稅簡續更	第一審稅務簡易訴訟程序繼續審判事件之更審事件。
交通裁決事件程序	交	第一審交通裁決事件。
	交續	第一審交通裁決程序繼續審判事件。
	交續更	第一審交通裁決程序繼續審判事件之更審事件。
	交更	第一審交通裁決事件之更審事件。
收容聲請事件程序	收異	第一審收容異議事件。
	續收	第一審續予收容事件。
	延收	第一審延長收容事件。
	停收	第一審停止收容事件。

	收異更	第一審收容異議事件更審程序。
	續收更	第一審續予收容事件更審程序。
	延收更	第一審延長收容事件更審程序。
	停收更	第一審停止收容事件更審程序。
重新審理程序	重簡	重新審理簡易訴訟事件。
	稅重簡	重新審理稅務簡易訴訟事件。
	土徵重簡	重新審理土地徵收簡易訴訟事件。
	重簡更	重新審理簡易訴訟事件之更審事件。
	稅重簡更	重新審理稅務簡易訴訟事件之更審事件。
	土徵重簡更	重新審理土地徵收簡易訴訟事件之更審事件。
	重交	重新審理交通裁決事件。
	重收	重新審理收容聲請事件。
再審程序	簡再	簡易訴訟再審事件。
	稅簡再	稅務簡易訴訟再審事件。
	土徵簡再	土地徵收簡易訴訟再審事件。
	簡再更	簡易訴訟再審事件之更審事件。
	稅簡再更	稅務簡易訴訟再審事件之更審事件。
	土徵簡再更	土地徵收簡易訴訟再審事件之更審事件。
	交再	交通裁決事件之再審事件。
	交再更	交通裁決事件再審之更審事件。
	收再	收容聲請事件之再審事件。
	收再更	收容聲請事件再審之更審事件。
	簡續再	第一審簡易訴訟程序繼續審判事件之再審事件。
	稅簡續再	第一審稅務簡易訴訟程序繼續審判事件之再審事件。
	土徵簡續再	第一審土地徵收簡易訴訟程序繼續審判事件之再審事件。
	簡續再更	第一審簡易訴訟程序繼續審判事件之再審事件之更審事件。
	稅簡續再更	第一審稅務簡易訴訟程序繼續審判事件之再審事件之更審事件。
	土徵簡續再更	第一審土地徵收簡易訴訟程序繼續審判事件之再審事件之更審事件。
	聲再	聲請或聲明事件之再審事件。
	聲再更	聲請或聲明事件之再審事件之更審事件。

	救再	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之再審事件。
	停再	聲請停止行政處分執行之再審事件。
	停再更	聲請停止行政處分執行之再審事件之更審事件。
	聲重再	聲請重新審理事件之再審事件。
	聲重再更	聲請重新審理事件之再審事件之更審事件。
	他再	其他事件之再審事件。
保全程序	全	假扣押、假處分之保全程序事件。
	全更	假扣押、假處分保全程序之更審事件。
	全聲	撤銷假扣押、假處分裁定之聲請事件。
	全聲更	聲請撤銷假扣押、假處分裁定之更審事件。
執行事件	行執	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事件。
	行執更	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事件之更審事件。
	行執全	保全程序之執行事件。
	行執全更	保全程序執行事件之更審事件。
提審事件	行提	提審事件。
其他	停	聲請停止行政處分執行事件。
	停更	聲請停止行政處分執行事件之更審事件。
	救	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救更	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之更審事件。
	聲重	聲請重新審理事件。
	聲重更	聲請重新審理事件之更審事件。
	聲	其他聲請或聲明事件(包括證據保全之聲請事件)。
	聲更	聲請事件之更審事件。
	助	協助事件。
	陸助	大陸地區法院委託協助事件。
他	其他事件。	